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审议〈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 2017 年上半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本专项报告，并对公司合规、扎实、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工作表示肯定。

二、对《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相应条款，是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合法经营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前述修订，同意依照相关安排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醒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议案。

三、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朱滔

李璨蛟

戴锦辉